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就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承诺如下:

中金公司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中金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金公司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禾戎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日禾戎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就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承诺如下:

容诚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容诚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容诚过错致使上述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容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28日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就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承诺如下:

致同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致同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致同过错致使上述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致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28日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和评估公司”）就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承诺如下：

中天和评估公司为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原因，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中天和评估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 28日

